

便簽

日期：103年6月30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欲申請者請於10月27日前於科技部線上提出申請，繳交送出後請來電通知承辦人楊麗螢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3)。
- 二、文陳閱後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學校首頁及研發處最新消息。
- 三、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行政組 楊麗螢 0630 1827 教授兼組長 施習德 0701 1243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701 135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701 1355 代為決行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電話：02-2737-7431 分機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46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3D2013389.PDF）(GSSATTCH1 103D2013389.PDF)

主旨：本部公開徵求 2015-2016年度臺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歡迎有意者提出申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部與英國皇家科學院(Royal Society in London)2008年簽署之合作研究備忘錄，共同補助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合作研究之人員互訪及研究耗材費用。

二、作業時程：

(一)申請日期：自2014年7月2日起至2014年10月29日17:00止（依系統送出為憑）

(二)公告補助名單：2015年2月中旬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5年3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
(二年期計畫)

三、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

四、申請方式：我方申請人應自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頁內以線上方式提出計畫書，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由系統送出後，備函（發文日應於2014年10月31日前）檢附申請清冊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合作之英方計畫主持人應同時向RS於渠之線上系統提出



申請始成案，其申請截止日為英國時間2014年10月28日；英方公告網址為：<http://royalsociety.org/grants/schemes/international-exchanges/>。

六、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附錄徵求說明。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副本：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

103/06/30
13:40:50

部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公開徵求 2015/2016 年度
科技部與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 of London, RS)
臺英雙邊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Cost Share Programme)

2014/06/27

一、目的：

科技部與英國皇家科學院(Royal Society in London)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於自然科學領域進行合作研究，於 2008 年簽署合作研究備忘錄以共同補助合作計畫執行下之人員交流訪問費用。

二、協議名稱：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the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and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Renewed) (簽署時間：2008 年 2 月 15 日) [國科會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已改制為科技部]

三、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具有博士學位且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四、合作學門：

以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物科學、醫學以及農業科學為主，但不提供人文社會科學及臨床醫學研究之補助。

五、補助類型：

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內研究人員之短期訪問交流之 2 年期計畫，每年一般以補助 5 件為原則。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分攤：

1. 此項 2 年期人員交流計畫稱之為“雙邊”係指合作雙方每年均應有研究人員至對方國家進行研究訪問，且不可為至第三國訪問之費用。倘第一年僅有單方受訪，第二年另一方必須回訪。
2. 交流互訪費用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費用。
3. 每項計畫每年之經費額度我方以新台幣 300,000 元（英方為 6,000 英鎊）為限，其中得至多有新台幣 50,000 元（英方為 1,000 英鎊）使用於研究所需之耗材、雜項費用等支出。
4.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第一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七、作業時程：

1. 受理申請日期：201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 17:00 以前（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為憑）。
2. 公告補助名單：2015 年 2 月中旬。
3. 計畫執行日期：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第 2 年期類推）

4. 英方 RS 的申請截止日為 2014 年 10 月 28 日，我方已參考兩國時差予以彈性延後。

八、申請程序：此類申請案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RS）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1.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書（附件 1，K03 表）、英文研究計畫書（可採用英方送 RS 計畫書，內容大綱可參考附件 2 之第 8 頁）、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2.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備文（發文日應在 10 月 31 日前）檢附申請清冊（系統產生）到部。
3.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皇家學院相關規定於其系統（e-GAP）在線上提出申請，有關英方公告資訊（附件 2），並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royalsociety.org/grants/schemes/international-exchanges/>
4. 一般在英方計畫主持人完成案件遞送後，系統會從線上要求臺、英合作機構之系所主管簽署電子同意信函並回傳後，英方申請作業才算完成。

九、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臺、英兩方主持人須各自向科技部及英國皇家學院(Royal Society)提出申請，經本部與 RS 均審查通過後才獲正式補助。
2.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c. 申請資料不全；於英方皇家學院，倘我方或英方之系所主管未能於英方申請截止日後的 5 個工作天內（11 月 04 日前）從其 e-GAP 系統線上遞送機構同意書，亦視為資料不全，此請我方主持人一定特別注意此步驟之完成。註：a. 若申請人即為該系所主任，則機關同意書應由學校該系所屬學院院長代表簽署於系統送出。
b. 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 2 之第 4 或第 14-15 頁，回傳操作步驟請參考附件 2 之第 19 頁。
3. 臺方學者訪英時，日支生活費由英國皇家科學院撥付英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再由其轉致。
4.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對獲補助計畫之經費使用、核銷與報告繳交等事宜，本部另訂有相關規定（附件 3）。
5. 因應英方會計年度要求，獲計畫補助雙方之第 1 次交流活動應不晚於 2015 年 03 月 16 日發生。[請參附件 2 之第 3 頁]

6.本項計畫鼓勵年輕研究人員的參與，所指係為雙方計畫主持人之實驗室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7.臺英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下一件計畫補助。

十、附件：

- 1.雙邊人員交流計畫之中文計畫大綱
2. Royal Society 之公告徵求資訊
3. MOST-RS 人員交流合作計畫之經費使用與報銷說明

十一、業務聯絡人：

台 方	英 方
姓名：陶正統 (Cheng-Tung Tao) 職稱：副研究員 機構：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2105 室 Tel：+886-2-2737-7431 Fax：+886-2-2737-7607 E-mail：cttao@most.gov.tw	姓名：Ms. Vanessa Kudom 職稱：Manager, Grants Scheme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地址：6-9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G, United Kingdom Tel：+44 (0)20-7451 2557 Fax：+44 (0)20-7930 2170 E-mail： international.exchanges@royalsociety.org

